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　子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丁○○
　　己○
　　癸○○
　　辛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甲○○○
　　庚○○
　　壬○○
　　戊○○
被 上訴 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（即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，見士司調卷第22-2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柒仟壹佰肆拾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